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但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彼等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
建瑞	實益擁有人	1,020,000,000 股股份(L)	63.75
賴州榕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股股份(L)	11.25
冠源	受控制 法團權益 ⁽²⁾	1,020,000,000 股股份(L)	63.75
蔣先生	受控制 法團權益 ^(2及3)	1,020,000,000 股股份(L)	63.75
周小英 ⁽⁴⁾	配偶權益	1,020,000,000 股股份(L)	63.75
蔣毅軒先生	受控制 法團權益 ^(2及3)	1,020,000,000 股股份(L)	63.75

附註：

- (1) 「L」指各人士分別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該等股份由建瑞持有，而建瑞分別由冠源、正弘及馮梅女士（獨立第三方）擁有57.65%、30.59%及11.76%權益。
- (3) 冠源由蔣先生及蔣毅軒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 (4) 周小英為蔣先生的配偶。